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、施測等費用支給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各項審查、 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、施測等費用需要,特訂定本要點。。

二、審查費

- (一)按字計酬:每千字中文新臺幣一百七十元,外文新臺幣二百一十元。
- (二)按件計酬:中文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,外文每件新臺幣一千四十元。

三、訪視費

- (一) 每人每次訪視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, 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。

四、評鑑費

- (一) 每人每次評鑑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二) 凡至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、目標達成效能之 良窳,並作成評鑑者屬之。

五、評審費、鑑定安置費、施測費

- (一) 評審費及鑑定安置費原則係比照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 千元支給。
- (二) 各項比賽之評審或各種鑑定安置會議,以場(次)做為支付費用之單位。
- (三)施測費為該(他)校教師或專人施測津貼,本局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受委託人員得依施測個案(節)數支領,個別(團體)測驗每個案(節)施測不超過四百元,由各單位衡量預算及測驗難易酌減施測費。

六、工讀費

- (一)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會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活動等所需臨時人力屬之。
- (二)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
- (三)人數之編列以參加人數十分之一為上限,工作日數之編列以會期加 計前後一天為上限。
- 七、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計畫,可酌減本要點所訂定各項審查、 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鑑定安置、施測等費用且不得同時支領。
- 八、本局補助(委辦)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評審、 鑑定安置等作業,本局及補助(委辦)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不得支 領酬勞。惟因業務需要,須另聘臺南市他校校長暨教職員工等擔任各項評 審、審查、訪視、評鑑、鑑定安置等委員,折半支給前揭費用。
- 九、計畫經費為市款或有市配合款,仍依本要點支給。經中央專案全額補助者, 可依中央相關標準支給辦理。